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宣臻

相　對　人　金福華食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奕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24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 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三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淑願